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相关规定，规范履职任职安排，张腾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张腾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晓梅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晓梅女士简历如下：

张晓梅女士：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5年7月至2000年1月，于哈尔滨拖拉机厂担任会计；2000年2月至2003年12月于哈高科大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4年1月至2007年4月于北京协成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办会计、财务经理；2007年5月至2012年10月于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

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3月于中国世纪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4月任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5月至2025年7月任中国世纪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2025年9月至2026年4月任忠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张晓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禁止任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刘丰收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刘丰收先生简历如下：

刘丰收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4月至2004年10月任郑州大河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膜法处理技术服务工程师，2004年10月至2019年12月历任公司技术服务部经理、采购部经理、事业部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第六事业部总经理。

刘丰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持有公司股份。刘丰收先生与权秋红女士、张建飞先生为姨甥关系，与权思影女士为表兄妹关系，除权秋红女士、张建飞先生、权思影女士外，刘丰收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禁止任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